**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**

**济城发****〔2025〕1号**

**济宁市城市管理局**

**关于印发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市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**

**现将《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**

 **济宁市城市管理局**

 **2025年2月28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工作要点**

**2025年，城市管理工作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以精细管理为第一主业，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，以“项目、队伍、规范化”三项建****设为第一抓手，以守牢底线为第一责任，以“走在前、勇担当”的姿态，着力打造党性强、业务精、标准高、作风严的城管铁军，全力建设更具品质、更有温度、更加宜居城市。**

**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**

**1. 加强思想建设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，改进方式方法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创新党支部活动形式，健全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严****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落实研究汇报、分析研判、自查督查、考核评价等制度，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****机关党委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2. 加强组织建设。认真贯彻支部工作条例，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指导全局基层党支部年度集中换届，****配齐配强支部班子，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。打造优秀主题党日案例，深入推进“四强”党支部建设、选树“四好”党员，鼓励全局各级党组织选树立得住、叫得响、推得开的党建品牌和创新项目。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服务，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各个环节，全覆盖式开展党员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，提升政治站位和能力素质。（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3. 加强群团建设。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关心关爱职工的工作生活，常态化开展冬送温暖、夏送清凉、慰问困难职工等工作。完善基层工会、青工委、妇工委建设，常态化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活动，激励引领全局青年建言献策。结合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举办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，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充满活力的机关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4. 推动正风肃纪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开展清廉机关建设、纪律作风整顿、廉政谈话、廉政风险点排查、廉政档案建设、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特别是“第一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二、实施“四大”提升攻坚行动**

**（一）实施市容市貌提升攻坚行动**

**5. 规范潮汐摊区设置。编制潮汐摊区设置规划、导则、应急和安全防范制度，实行准入登记、承诺及台账式管理等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。与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强摊区食品、燃气、消防、交通等方面安全保障。6月底前至少设置100处点位合理、管理规范、设施齐备的潮汐摊区、疏导点或夜市摊点群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市容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6. 开展“示范街区”创建。以整治“十乱”为抓手，结合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整治，非机动车乱停放、违规圈占停车位治理及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等措施，全力打造干净整洁、市容秩序良好的“示范街区”。今年牵头指导中心城区完成至少13条主次干道、10条背街小巷的示范街区创建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容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****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7. 推动网格化管理走深走实。坚持网格不动、标准不降，持续组织和督促网格人员下沉路段，做好巡查和问题处置工作。压实镇街、网格责任，抓住占道经营、私搭乱建、施工扰民三条主线，紧盯群众诉求集中的重要点位，全力抓好问题整改。发挥运管服平台的案件立案、派单、整改、结案作用，实现“网格化+数字化”，助推街面市容环境问题的发现处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容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8. 开展市容顽疾规范整治。****规范管理广告牌匾，积极协调市行政审批部门，推动优化审监一体化管理流程，建立完善户外广告规范管理制度。继续推进围挡专项整治，对现有存量围挡做“减法”，应拆尽拆、只减不增。加大非机动车治理规范力度，压实单车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共享单车序化管理水平。深入推进私设地桩、地锁、三角锥等阻车设施和圈占公共场地专项整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容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****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9. 深化“城管进社区”活动。制定深化“城管进社区”实施方案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深入开展法律、职责、服务、执法“四进”活动。建立与社区居委、小区物业的联合联动机制，制定执法清单和服务清单。进一步加强执法进社区，针对违法建设、市容卫生、餐饮油烟等焦点问题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每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抓好阵地建设，打造一批高标准社区城管服务站，提供便民服务，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问题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（二）实施园林绿化提升攻坚行动**

**10. 深化园林绿化项目建设。全市计划新建改建吴泰闸路、济安桥路等50处口袋公园，提升人民公园、南池公园等8处综合公园，实施嵩山路、济岱路等22条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及红星路、京杭路等48处道路景观提升工程，打造“三季有花、四季常绿”的城市风貌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园林绿化科，责任单位：****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）**

**11. 提升园林绿化品质。加强市花市树推广应用，实施道路节点提升，栽植造型松、月季、紫薇等观花植物，更换补植美国红枫等色叶树种、花灌木，栽植宿根花卉、时令花卉，采取重要道路花墙花境打造、墙体桥体立体美化等方式，深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景观“增花添彩”。加快推进今冬明春缺株断垄补植工作，开展行道树、灌木、地被补植更新行动，打造完整连贯的道路绿化。实施“公园+”行动，增设健身器材、便民座凳、景观小品等设施，推动文化进公园、体育进公园、艺术进公园，实现公园功能完善、开放共享。完善养护管理的分级标准，明确各季节的作业任务和程序，健全督导考核机制，全力提高园林绿地建管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园林绿化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）**

**12. 做好飞絮防治。制定《济宁市2025年飞絮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以“修剪为主、更换为辅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各自方案，开展飞絮植物普查，绘制飞絮植物重点区域分布图，形成“一表、两图、三年治理”的工作方案，共同做好飞絮治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园林绿化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）**

**（三）实施市政设施提升攻坚行动**

**13. 提升城市照明品质。高标准开展中心城区2025年春节亮灯，市直管及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分别实施不少于3条道路春节夜景照明，推动临时亮化与永久亮化相结合。实施高能耗、低光效老旧路灯以及灯杆锈蚀、配件老化等问题路灯更新改造，积极推进路灯节能化、智慧化改造。完成洸河路、济安桥路部分路段老旧路灯及运河路高架桥护栏灯改造，提升城市夜间照明效果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市政设施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区市政主管部门）**

**14. 全力抓好城市防汛备汛。以常发性积水点治理为重点，牵头组织实施火炬路、金宇路、洸河路、民俗路4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，新建、改造双拥园、法德文化广场、顺河门外街3座雨水泵站；完成市直管道路141处、498个点位雨水管网破损、渗漏、错接混接、异物穿入等病害整治，提升城市防汛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设施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区市政主管部门）**

**15.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。****全面排查整治市直管道路、桥梁、路灯、窨井等市政设施老化、破损、缺失、锈蚀问题。完成红星路、建设路等9条市直管道路、南二环京杭大运河桥路面车辙、龟裂、塌陷等问题整治；完善兴唐大桥、济邹路洸府河大桥桥梁安防设施，更新改造利民桥等7座桥梁问题护栏；实施洸河路、红星西路等4条道路空洞物探。完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平台建设，全力推进物联感知设备补充建设，实现对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排水、桥梁及综合管廊6大行业基础设施运行的常态化监测、动态预警、精准溯源、协同处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设施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区市政主管部门）**

**16. 加强市政设施管养维护。印发《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《济宁市主城区公交站亭管理制度》及《济宁市内环高架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提升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加大市政道路、桥梁和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管理力度，及时修补整治问题病害。强化路灯巡查检修，确保装灯率达100%、亮灯率99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设施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各区市政主管部门）**

**（四）实施城市环境卫生提升攻坚行动**

**17. 实施环卫标准化体系建设行动。****树牢城市管理标准化理念，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，健全完善道路保洁、垃圾收运、垃圾处置和垃圾分类等作业监管体系，制定《环境卫生质量和作业标准》《环境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检查指导手册（试行）》等规范，抓好标准解读，强化标准执行。深化环卫管理科技赋能，落实全域保洁一张图。规范标准、调度、安排、管理“四统一”，市县一体推，构建大环卫一体化格局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****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）**

**18. 开展环卫设施品质提升行动。深化垃圾转运站达标管理，升级改造5座老旧垃圾中转站，提升垃圾收运效率。积极抢抓政策机遇，聚焦专项债券、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，全力推动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，淘汰更新一批老旧环卫车辆和设备。****年底前，山东公用环卫集团淘汰40台国三及以下柴油环卫车辆。实施垃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，委托专业机构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“专家体检”，强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，确保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安全、环保和稳定运行。推进环卫工人“爱心驿站”建设，制定****环卫标识，对现存环卫驿站提档升级，合理建设一批爱心驿站，保障环卫工人歇脚、饮水、避雨、纳凉、取暖等服务，打造环卫工人“温馨港湾”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）**

**19. 开展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攻坚行动。围绕“回收利用、示范引导、教育宣传、落实责任”等四个层面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型。扎实做好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、规范运输、末端处置全过程管理，在居民小区、公共机构开展示范创建活动，引入“爱分类•爱回收”智能分类回收项目，科学布局居民小区回收点，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“两网”融合。大力宣贯《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，普及垃圾分类法律知识，组建垃圾分类讲师团，塑造垃圾分类达人榜样，开展垃圾分类“一月一主题”宣传活动，积极引导居民群众养成分类习惯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）**

**20. 开展建筑垃圾常态化规范化治理行动。坚持“建制度、堵漏洞、强监管、严处理”工作原则，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管理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，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。全力推动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强5处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、3处装修垃圾分拣设施建设和规范运行，提升消纳处置能力，2025年底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%。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源头、运输管理、处置终端两点一线闭环监管，建立健全治理体系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实现全流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综合治理，实现建筑垃圾严控增量、消除存量、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）**

**21. 开展“净路除尘、清洁城市”提标提质行动。全面落实“分级管理、深度保洁、路见本色”工作法，做到洒水、洗扫、雾炮、冲洗“四位一体”、时间区域叠加，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湿式保洁率达到100%。推动“机械＋人工”向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背街小巷延伸，扩域增面提升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。制定道路保洁样板路创建实施方案，在城区打造10条保洁样板路，示范带动城区环卫保洁整体提升。开展“真空地带”专项整治，强化与沿街单位、经营网点、街道社区、物管区域单位协调联动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市区一体、权责一致、运转高效、全域覆盖的环卫保洁精细化运行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）**

**三、实施城市智慧化运行管理**

**22. 优化运管服平台应用。充分发挥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城市管理的赋能作用，聚力做好安全生产、城市防汛、****清雪除冰和市容市貌四个服务，发挥好“智慧大脑”中枢作用。保障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平台间数据推送的准确性、稳定性和实时性，不断适应国家标准、行业要求和业务需求。加强对县级平台的业务指导，鼓励共享共用市级平台相关子系统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让平台运行更完备、更顺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，责任单位****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23. 丰富平台使用场景。推动各类特色应用场景有机融入执法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以及防汛、清雪除冰等工作实际，实现更多技术力量服务于城管一线工作。加强与支队协同，探讨应用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设工程规划批后“无感”智慧监管，打造新的典型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****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24. 创新智慧化执法管理。整合智慧渣土、市容监管、慢行交通等多系统功能，实现对执法管理工作的实时动态监控，全面提升执法管理效能水平。聚焦创新，以全面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为导向，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积极拓展“无感监管、有感服务”管理模式，不断提高规划监管科技化、智能化水平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四、守牢“一排底线”**

**25.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。深化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深入推进“四项整治”，常态化开展城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、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、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；印发《局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等制度文件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宣传月、安全宣传咨询日、“512防灾减灾日”等活动，提升城管领域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能力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26. 抓好政务热线办理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以干代训等形式，抓好热线承办人员业务培训。采取现场督办、召开疑难问题研讨会等形式，提高投诉案件特别是政务热线重点督办件办理效率。建立投诉案件负面清单制，对应办不办、推诿扯皮、超期办理的案件计入负面清单。强化市容环境类热线数据分析，厘清高发事项和点位，力争全年市容环境类热线数量环比下降10%。开展问题未解决的热线工单回头看，推动案件限时办结，提高案件办结质量，确保案件处结率100%，提升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考核督办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27. 建立信访工作化解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信访案件、信访积案、信访隐患实施分类管理、完善动态台账。强化源头治理，加强信访隐患排查，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，实现信访事项由访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。建立信访工作协商制度，创建信访案件联查协办机制，压实首办责任，推动初信初访案件限时结案，将工程项目欠薪引发的信访事件作为矛盾化解的重中之重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考核督办科，****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****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28. 抓好环保督察事项办理。****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部署，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。抓好错接混接、管网破损等问题的整改，实施好积水点改造，排查整治好雨水管网污水直排问题；严厉查处商圈、疏导点、美食街流动商贩乱倒泔水问题，抓好道路清扫保洁，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治理、建筑垃圾、渣土运输管理。重点关注施工噪音和餐饮油烟设备噪音，有效减少扰民现象；确保好垃圾发电厂、餐厨垃圾处理厂、填埋场等设施安全平稳运行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卫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市容管理科、市政设施科、考核督办科、****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五、强化法制保障**

**29. 推动立法建制强基础。年底前完成政府规章《济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立法项目，健全行业管理与执法配套协作机制，推进部门共建联动，9月底前出台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现场处置规范》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用语规范》，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，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法治保障体系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30. 提升城市管理法治能力。聚焦城市精细化、法治化管理，4月开展全系统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培训，定期开展学法测试、法院旁听庭审观摩、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。9月开展全市首届城市管理系统执法岗位技能比武竞赛，10月组织优秀案卷评比、执法案例征集活动，对各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、法律文书制作、案卷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加强对全系统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，全面规范执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3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做好“八五”普法总结年的迎查评估工作，创新普法活动方式，深入城市管理各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宣传服务，弘扬法治理念、传播法治精神，不断提高市民法治意识，营造城市管理工作良好社会氛围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六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**

32. 抓实干部教育培训。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方式，围绕“缺什么、补什么，干什么、学什么”，联合知名高校或先进地市，通过专家授课、实地观摩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，指导机关科室、局属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开展干部素质教育、专业化学习、履职能力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，进一步[拓宽干部思维眼界，拔高业务水平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1XHtq6e7bs41seDqYAmvj4fpPVtdrIAEFkqqSVopF9GMbAgQshlCnFzseEpZrAdTxpX7OxsjUabSm_vvypEE2IoYgPod0qJCYVRP-JGQLCCuaKoEPrvWbajw9AnTQLkLUvmJQYk1L-D9ZFD9sdmtcfvd_rEUnPk54PRWcU0C7FhcBJPtQEPf9jUD1lPixPeeNZmLs9uWsdg3L2U0d2x9qUBnyp03AnHw8LqsgK9w1FVeFu0TZYLC1uDCXVbADD8lrMydIZDML6IrcsWw4h8P_a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。（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**33. 抓好干部日常管理。深化“晾晒评”机制，加大对干部在重点工作中的考察识别力度，常态化开展正负面清单和亮点工作调研，优化干部调研通报，评定“城管标兵”和“城管标兵岗”，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强化日常考核，指导局属各单位建立导向更加鲜明、可操作性强的平时考核评价体系，推进平时考核和绩效考核深度融合，把人员考核抓在平时、抓在日常，完善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树优挂钩机制，将考核结果融入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34. 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。常态化开展干部调研，及时掌握干部工作表现和群众认可度，科学精准为干部“画像”，分领域分层级建立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储备人选库。开展科级干部选拔任用，配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，配好全局科级干部队伍，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干部进行交流轮岗。在人岗相适的基础上开展岗位竞聘，提高工作人员待遇，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。（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

**七、提升工作保障力度**

35. 优化工作流程。以“三定”职能为主要依据，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标准化工作体系，把定流程、定标准、定时效作为规范工作程序、提升工作质效的发力点，形成规范的程序约束和科学的标准规范。通过建立覆盖全局工作职责范围的工作标准体系，做到岗位职责清晰、业务流程规范、工作标准统一，带动城市管理系统依法依规依标运行，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

**36. 提升督查效能。构建“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制度完善、机制科学、运转顺畅”的市区一体化督查体系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协调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快捷高效的大督查工作格局。围绕市局重点工作任务目标，分阶段、有侧重的开展跟踪督查；不定期开展执法队伍作风督查，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，严格队伍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。（牵头单位：考核督办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37. 提高后勤保障能力。加强办公室规范化建设，更加注重对上、对内、对外协调，对上协调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对外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。加强政策理论和调查研究，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。强化统筹，做好执法公务用车调配，提高公文处理、后勤接待、政务公开、机要办理、档案管理工作能力。****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**

**38. 提高宣传信息质效。及时推广城市管理工作经验、亮点、典型，向各级新闻媒体投稿。办好《城市管理经验交流之窗》，为领导决策提供高质量参考资料，指导县市区拓宽工作思路。提高政务信息水平，办好《城市管理专报》，力争政务信息报送数量有提高、质量有提升、排名有进步，让市领导及时掌握城市管理工作动态。深入一线采访，深度挖掘、集中宣传全局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效。加大对上宣传、对上汇报沟通，争取更多成果被中央、省、市主管部门宣传表彰推广。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，保障城市管理工作安全有序运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**

**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**